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 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9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61%至35.76%	盈利:184,148.22万元
	盈利:200,000.00万元-250,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_0.43_元/股 - 0.54元/股	盈利:0.43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氨纶、己二酸新增产能顺利释放。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需求复苏,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精准应对,生产经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产品氨纶、己二酸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通过深挖内部管理效益,提质增效,公司主要板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确保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盈利情况实现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裁定书》(2021)鲁0613行审5号,现公告如下:

《行政裁定书》显示,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执行申请执行人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文号烟莱人社监理字[2020]第3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执行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缴纳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截至目前,公司拖欠职工工资611.10万元,欠缴社保金额236.62万元(不含滞纳金)。因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上述数据未计入其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02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9% — 39%	盈利:4,899.87万元
	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0398_元/股 — _0.0597_元/股	盈利:_0.0975_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内可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2亿元(去年同期所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资产相关收益);

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三季度全面复工复产后,公司结合疫情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大力拓展建筑工程领域市场、关停异地亏损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整体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于2020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5,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0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书面通知,东方投行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李旭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方投行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高一鸣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旭巍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高一鸣先生、邵获帆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高一鸣先生简历

高一鸣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本科学位,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者参与银信科技可转债发行并上市等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安排原因,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唐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职务。唐钧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因唐钧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相关工作。

唐钧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其不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其它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唐钧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唐钧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突出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华业香料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项目保荐代表人徐燕在华业香料会议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募集资金管理。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对象包括华业香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华业香料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培训,华业香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意识和治理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燕 武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942,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942,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2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2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42,51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42,51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766,35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琦、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到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早关注到美国国防部网站有一则将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MEC)(以下简称“AMEC”)加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的消息。

AMEC被列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后,美国人士将被限制对AMEC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及其相关的衍生品进行交易:从该名单发布日开始的60天后,美国人士不可买入AMEC证券;从该名单发布日开始的365天后,美国人士不可交易AMEC证券,具体请参照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情况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本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情况一切正常。

本公司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严格遵守各经营地的包括出口管制在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产品和服务从未涉及任何军事用途。本公司未接受过任何军方投资,和中国军方毫无关系,也没有为任何军用终端用户提供产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春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5,572,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42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508,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3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555,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70%;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555,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70%;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修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如下:

原“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由公司总裁决定,报董事会备案。”

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4,154,277.00元进行核销,其中包括: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人民币654,277.00元,上海大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人民币3,500,000.00元。本次坏账核销中,2,054,277.00元已在以前年度计提,2,100,000.00元已在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额外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4,154,277.00元进行核销,其中包括: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人民币654,277.00元,上海大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人民币3,500,000.00元。本次坏账核销中,2,054,277.00元已在以前年度计提,2,100,000.00元已在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额外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有计划地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货币,包括美元、港元、欧元、日元、英镑等,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有计划地根据目前发展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在自然对冲的基础上叠加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更好地降低公司风险敞口,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是以降低风险、锁定成本、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即人民币51亿元)。任一时点,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累计总额不得超出已经审批的金额,超出部分应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远期、期货、期权等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等造成损失。

(3)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交易对手的联络,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4)违约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处置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按制度对各环节进行控制。

(2)业务管理机构:公司成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风控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

(3)以生产经营为基础: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业务审计: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对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5)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和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纪公司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6)研究分析:公司将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损失。

五、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减少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发展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做出必要的调整及应对,在自然对冲的基础上叠加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公司业务的外汇及利率风险,减少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时间安排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万富,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均瑶健康(605388)、阿拉丁(688179)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201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西藏珠峰(600338)等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19年	2020年	增减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5.00	160.00	3.23%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00	50.00	-

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19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八年,2019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开展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截至2019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原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一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进行沟通,经沟通,立信表示由于2020年资本市场创业板注册制随科创板注册制的开启,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人